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

经全体董事有效表决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表决通过《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：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，按照公司2024年上半年可用于分配利润（即人民币210,254.02万元）的35%，向全体股东进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134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3,609.07万元（含税）。经股东大会批准后，上述股息将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支付。

如在公司披露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至实施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增发股份、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5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表决通过《关于召开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上午10:30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处理相关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9日

● 报备文件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